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162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蔡俊霖

上列上訴人因竊盜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2492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301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前項撤銷部分，蔡俊霖處有期徒刑柒月。

理　由

一、民國110年6月18日修正施行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原審判決後，被告上訴，檢察官未提起上訴，被告於本院審理期日明白表示：對於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罪數及沒收均不爭執，僅針對原審判決宣告之「刑」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65-66頁），業已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就刑之一部上訴，因此，原審判決認定的「犯罪事實、罪名、罪數及沒收」並不在本院審查範圍，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懊惱因和女友嘔氣而犯案，已與告訴人陳徐芳枝達成和解、賠償，上訴請求從輕量刑。

三、查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易字第1038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112年度易字第363號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上開案件接續執行，於民國113年12月4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且檢察官於原審論告時已主張並說明應依累犯規定加重量刑之理由，本院考量檢察官此部分主張、舉證暨被告之答辯情節，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本案依累犯規定對被告加重其刑，並無其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而致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

害情事。基於特別預防之需求，應就被告本案犯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及量刑

㈠撤銷改判之理由

原審以被告犯行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被告上訴後於本院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告訴人損失，有和解書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71-73頁），原審就此被告量刑有利事項未及審酌，其量刑稍嫌過重，應由本院撤銷改判。

㈡審酌被告有多次竊盜前科，素行不佳，竟侵入告訴人住處竊取財物，對告訴人家宅安全及財產權益產生損害，被告坦承犯行，且如前所述，其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失，兼衡其所陳國小肄業、於市場販賣豬肉、需扶養父母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以資儆懲。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琨智提起公訴，檢察官呂建興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廷宜

法　官　郭玫利

法　官　林坤志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羅珮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